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5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1.20元/股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83名，授予数量为95.75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韦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3.50	3.66%	0.04%
张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3.66%	0.04%
安源	财务总监	3.50	3.66%	0.04%
杨亚玲	董事	3.50	3.6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9人）		81.75	85.38%	1.02%
合计（83人）		95.75	100.00%	1.2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95.75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6年5月18日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

其他调整。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如下图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XAA10450)，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95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分别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韦卫军、杨亚玲、张成、安源 4 人，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刘琼、韦婷等 79 人以 21.2 元/股认购。共收取资金合计 20,299,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0,245.28 元，实际收取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18,754.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5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261,254.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500.00	75.00%	957,500.00	60,958,000.00	75.30%

其中：首发前个人、机构类限售股	60,000,000.00	75.00%	0	60,000,000.00	74.11%
高管锁定股	500.00	0.00%	0	50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957,500.00	957,500.00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9,500.00	25.00%	0	19,999,500.00	24.70%
其中：社会公众股	19,999,500.00	25.00%	0	19,999,500.00	24.7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957,500.00	80,957,5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80,957,5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00.00 股增加至 80,957,5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 31,5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5%。本次授予完成后，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变为 38.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